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公寓电表系统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公寓电表系统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5人，营业收入为8330.25340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0.7581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划型标准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若有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若有）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